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5號

原告 蔡三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江慧君